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1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柏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張銘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30分左右，駕駛2N-4179號自用小客貨車，在基隆市○○區○○路○段00000號（起訴狀誤為140號）附近倒車不慎，以致撞及訴外人簡嘉毅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BBT-987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  
02 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  
03 費總計新臺幣（下同）121,455元（鈹金工資：6,936元；  
04 烤漆工資：16,679元；零件：97,84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  
05 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1,  
07 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9 三、被告答辯：

10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 12 四、本院判斷：

13 (一)查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30分左右，在基隆市○○區  
14 ○○路○段00000號（起訴狀誤為140號）附近，駕駛2N-417  
15 9號自用小客貨車倒車疏未注意後方車輛，以致碰撞訴外人  
16 簡嘉毅靜止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  
17 損害，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簡嘉毅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  
18 損失險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  
1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  
20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  
21 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  
22 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查明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  
23 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113年8月7日基警交字第1130040  
24 571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5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  
26 制表、員警蒐證照片、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偵辦  
27 情形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足考。  
28 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倒車疏未注意」，即為  
29 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30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31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

01 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  
02 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  
03 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倒車不  
04 慎，以致碰撞訴外人簡嘉毅所有之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己違  
05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違  
06 反交通法規以致撞損系爭車輛，則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  
07 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  
12 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  
13 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簡嘉毅負損害賠償之責。

14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5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6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7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8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9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1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2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3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5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7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8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30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31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01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  
02 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總計121,455元（鈹金  
03 工資：6,936元；烤漆工資：16,679元；零件：97,840元）  
04 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新  
05 莊廠估價單、工作傳票、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  
06 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  
07 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3年9  
08 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簡嘉毅損  
09 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  
10 料，僅知系爭車輛乃000年0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  
11 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00日出廠，是自108年7月15  
12 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1年9月23日止，系爭車輛之使  
13 用時間為3年2個月又9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14 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  
15 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  
16 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  
17 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8 款、第8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1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核  
21 算，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為22,313元【計算  
22 式：□第1年折舊值：97,840元 $\times$ 0.369=36,103元，元以下  
23 四捨五入，以下均同；第2年折舊值：（97,840元-36,103  
24 元） $\times$ 0.369=22,781元；第3年折舊值：（97,840元-36,10  
25 3元-22,781元） $\times$ 0.369=14,375元；第4年折舊值：（97,8  
26 40元-36,103元-22,781元-14,375元） $\times$ 0.369 $\times$ 3/12=2,2  
27 68元。□折舊後之零件殘值：97,840元-（36,103元+22,7  
28 81元+14,375元+2,268元）=22,313元】。從而，倘以系  
29 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22,313元，加上不應計列折  
30 舊之鈹金工資6,936元、烤漆工資16,679元，堪認系爭車輛  
31 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45,928元（計算式：22,313

01 元+6,936元+16,679元=45,928元)。準此，訴外人簡嘉  
02 毅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45,928元之金額為  
03 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簡嘉毅給付121,455  
04 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  
05 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亦以訴  
06 外人簡嘉毅本得主張之額度即45,928元為限。

07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45,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330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3 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  
14 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5 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  
18 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  
20 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余筑祐